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 mertus 253. GmbH 申请 650 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为 658 万欧元（含利息）的保函担保，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海外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循环泵领域的竞争力。由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认真审议后，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mertus 253. GmbH 申请 650 万欧元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为 658 万欧元（含利息）的保函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